

# 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施行辦法

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實施辦法：

- (一)對象：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碩士專班研究生。
- (二)資格：通過資格考試具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碩士學位候選人畢業前需修滿 30 學分(以入學年度之應必修科目規定之修業規定)，方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 二、實施方式：

- (一)時間與時程：依【**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二)學位考試應以創作展演與創作論述/研究論文口試形式發表，論文形式請參照本系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三)創作論述字數應為 1 萬 5 千字以上，研究論文字數應為 2 萬 5 千字以上。

## 三、學位考要求事項：

- (四)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時，須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論文提要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各一式二份，連同創作論文指導紀錄表繳交。
- (五)碩士學位候選人需提前向系辦申請排定論文口試時間，並務必於口試日期前 2 週將論文初稿紙本寄予口試委員或送至系辦轉寄。
- (六)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學位候選人，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期末考週前 15 日報請學系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七)碩士學位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須依考試委員建議修改論文，依所辦給予之帳號密碼登錄「國家圖書館全國碩博士論文系統」，進行線上建檔與電子全文上傳作業，完成後列印授權書並經指導教授查核修正內容後，連同學位口試審定書裝訂成冊，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及電子檔案（所存論文 2 冊及電子檔 1 份，圖書館存論文 10 冊及電子檔 2 份），繳交時程請參照【**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經系辦查核通過後辦妥離校手續，由註冊組發予學位證書。

(八) 本施行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以上規定未盡事宜，請參照本校【研究生相關作業流程】、【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系亦得隨時修訂公佈。資格考日期、時間與資格考審查委員名單將另行公佈。